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型号：Care-55F、Care-66）¹，生产厂为（厂名：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宁波江北投资创业园 C 区通惠路 456 号）。（产品名称 1：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型号：Care-55F、Care-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³。（产品名称 1：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Care-55F、Care-66）的（关键组件：无）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型号：Care-55F、Care-66）的（关键工序：无）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口腔治疗显微镜、型号：XM220）¹，生产厂为（厂名：华会（广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东路九号（南座）四楼 B）。（产品名称 1：口腔治疗显微镜、型号：XM2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³。（产品名称 1：口腔治疗显微镜、型号：XM220）的（关键组件：无）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口腔治疗显微镜、型号：XM220）的（关键工序：无）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1：牙科动力系统、型号：西诺普 3 Plus）¹，生产厂为（厂名：彼岸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 5 号 401 室 02 房）。（产品名称 1：牙科动力系统、型号：西诺普 3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³。（产品名称 1：牙科动力系统、型号：西诺普 3 Plus）的（关键组件：无）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牙科动力系统、型号：西诺普 3 Plus）的（关键工序：无）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1：医用洁牙机、型号：AIRFLOW® Prophylaxis Master），生产厂为（厂名：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46 幢 101、201、301 室）。（产品名称 1：医用洁牙机、型号：AIRFLOW® Prophylaxis Mast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³。（产品名称 1：医用洁牙机、型号：AIRFLOW® Prophylaxis Master）的（关键组件：无）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医用洁牙机、型号：AIRFLOW® Prophylaxis Master）的（关键工序：无）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1：消博士®XBS-260L 型次氯酸水发生器、型号：XBS-260L）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消博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东路以南崇德十一大道西侧 5858 号）。（产品名称 1：消博士®XBS-260L 型次氯酸水发生器、型号：XBS-26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³。（产品名称 1：消博士®XBS-260L 型次氯酸水发生器、型号：XBS-260L）的关键组件：无）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消博士®XBS-260L 型次氯酸水发生器、型号：XBS-260L）的（关键工序：无）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铭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